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十分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16,076,61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9,080,302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88,367,456股之61.62%。

出席董事：董事長：傅輝東

副董事長：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政

自然人董事：張明正、謝炎盛、傅若軒

獨立董事：詹乾隆、郭明怡、黃崇鎮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振道法律事務所郭瓊滿律師、張明正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傅輝東



記錄：李怡瑩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狀況及115年營業計畫報告。(附錄一，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錄二，洽悉)

(三)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 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附錄一)及「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錄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5,978,615權，其中贊成114,820,387權 (含電子投票77,968,287權)/99.00%，反對53,012權 (含電子投票53,012權)/0.05%，棄權/未投票1,105,216權 (含電子投票1,059,003權)/0.95%，無效0權/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

之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6,443,78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615,1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79,3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04,038,253
本年度稅後淨利	805,859,51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609,897,7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345,39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30元	(809,980,061)
分配後餘額	\$1,717,572,309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88,367,456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6,076,615權，其中贊成114,931,246權 (含電子投票78,079,146權)/99.01%，反對103,019權 (含電子投票103,019權)/0.09%，棄權/未投票1,042,350權 (含電子投票898,137權)/0.90%，無效0權/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附錄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6,076,615權，其中贊成114,833,948權 (含電子投票77,981,848權)/98.93%，反對194,049權 (含電子投票194,049權)/0.17%，棄權/未投票1,048,618權 (含電子投票904,405權)/0.90%，無效0權/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6,076,615權，其中贊成114,968,300權 (含電子投票78,116,200權)/99.05%，反對61,833權 (含電子投票61,833權)/0.05%，棄權/未投票1,046,482權 (含電子投票902,269權)/0.90%，無效0權/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6,076,615權，其中贊成114,950,129權 (含電子投票78,098,029權)/99.03%，反對79,426權 (含電子投票79,426權)/0.07%，棄權/未投票1,047,060權 (含電子投票902,847權)/0.90%，無效0權/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16,076,615權，其中贊成114,965,536權 (含電子投票78,113,436權)/99.04%，反對63,135權 (含電子投票63,135權)/0.06%，棄權/未投票1,047,944權 (含電子投票903,731權)/0.90%，無效0權/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均無股東提問】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民國114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近年來，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2025年國際政經情勢在主要經濟體政策走向與區域衝突未歇之下，仍為市場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美國新一屆政府政策方向逐步明朗，但市場對其貿易政策調整、美中關係變化仍須保持審慎觀察，相關發展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台灣經濟發展動能。新台幣受國際資金流向及美元強弱影響而呈現波動，加以原物料價格變動，對企業進口成本與營運管理帶來一定壓力。儘管如此，作為國內規模領先的醫療產品服務整合通路商，本公司受景氣循環影響相對較小，並在穩定成長的基礎上，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市場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的營運穩健發展。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429,430	5,290,980	2.62%
營業毛利	766,474	782,604	(2.06%)
營業淨利	304,215	350,700	(13.25%)
營業外淨收支	625,801	537,014	16.53%
稅前淨利	930,016	887,714	4.77%
稅後淨利	805,860	771,259	4.49%
其他綜合損益	29,024	83,610	(65.29%)
綜合損益總額	834,884	854,869	(2.34)

- (1)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銷售成長所致。
- (2)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毛利減少及公司發展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支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影響所致。
- (4)其他綜合利益及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8,789,236	8,538,546	2.94%
營業毛利	1,872,634	1,785,464	4.88%
營業淨利	727,539	753,316	(3.42%)
營業外淨收支	454,368	421,046	7.91%
稅前淨利	1,181,907	1,174,362	0.64%
稅後淨利	965,607	971,055	(0.56%)
其他綜合損益	148,066	89,272	65.86%
綜合損益總額	1,113,673	1,060,327	5.03%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藥品銷售推廣及菲律賓市場成長所致。

(2)營業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應公司通路拓展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4)其他綜合利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1.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456,706	113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01,023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96,581	主要係收取之股利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80,205)	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74,105	114年度決算餘額數。

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4,189,204	113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63,630)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4,892	主要係收取之現金股利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8,984)	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54)	匯率影響數。
年底現金餘額	2,847,128	114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四 年度	一一三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7.5	7.5	兩年度差異不大。
權益報酬率(%)	8.9	8.8	兩年度差異不大。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54.2	54.3	兩年度差異不大。
純益率(%)	14.8	14.6	兩年度差異不大。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4.70	4.50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四 年度	一一三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5.1	5.2	兩年度差異不大。
權益報酬率 (%)	8.4	8.7	兩年度差異不大。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68.9	71.9	本年度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純益率 (%)	11.0	11.4	兩年度差異不大。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4.70	4.50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

1. 強化投資佈局：深耕台灣醫療市場並積極尋求醫療產業策略夥伴，透過轉投資持續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發展具競爭力之價值鏈服務，擴大醫療通路規模；同時複製台灣經驗延伸海外醫療市場，藉由馬來西亞透析藥水廠進入生產製造領域，以延伸獲利來源。
2. 推廣品牌經營策略：推廣自有品牌「日電通」Nihon Fix 等健康家電及透過電商及實體通路推廣自有品牌「DR CYJ 髮胜肽」及新品牌「伊啞」，銷售健髮產品、美容美體服務以及結合 AI 人工智能膚質檢測，提供新世代消費者不一樣的臉部美容體驗。
3. 深耕社區長照服務：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 2.0 計畫，除積極籌設長照社團法人，持續拓展社區長照據點，依長期照顧十年 3.0 計畫結合醫療、照護、居家等各項服務，建構醫照合一照護模式將醫療服務與長期照顧體系緊密結合，在社區或居間獲得連續性照護，並強化照顧服務人員分級培訓與專業職能，以滿足民眾多元且持續成長之照護服務。
4. 發展醫療不動產租賃業務：結合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特質，持續發展醫療不動產租賃業務，配合關係企業擴大醫療通路並尋求穩定、安全及合理之不動產標的，以達成綜合效益極大化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動，除提高血液透析及外科產品之市占率，並持續引進醫療相關之設備及耗材，深耕醫療市場通路，整合關係企業資源，結合策略夥伴多角化延伸，強化競爭力並以建構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為目標，憑藉著「用心、自主、創新、前瞻」之精神提供全方位服務。

展望115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企業將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邁進，包含引進新世代醫療產品及服務、健康家電產品；另持續擴展醫學美容及生活美容的五大主軸：「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與「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等產品線；而在醫藥物流方面，除持續深耕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外，增設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專屬業務團隊，強化原廠產品、疫苗及流感抗病毒藥銷售，並完成醫材QMS及GDP申請資格跨足醫材領域，為因應醫藥倉儲與物流發展需求，規劃評估建立新的物流中心，以提升醫藥物流全方位專業服務；而在長期照護體系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依循《長期照顧服務法》整合醫療、照護與居家服務資源，打造醫照整合之一站式長照模式，持續深化服務量能並拓展業務版圖；另持續關注政府新南向政策，藉由轉投資馬來西亞透析藥水廠，配合集團政策拓展海外醫療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指出，全球65歲人口將在2011年~2029年邁入高峰期，人口高齡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世界趨勢，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公佈我國2025年邁入國際定義之超高齡社會，2050年老年人口將增至766萬占總人口比率約37.5%，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止，老年人口(65歲以上)已達4,673,155人，較民國一一三年底增加184,448人，占總人口23,299,132人的20.06%。隨著高齡人口迅速增加，使得中壯年人需及早關注自身與長輩的退休生活及照護，提前規劃老年醫療保健以符合未來市場需要，故配合政府推動之《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分階段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以提升整體照護量能與服務品質。

近幾年我國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對健康日益重視，更因人口的老化以及肥胖、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患增加，致使對醫療保健及其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在醫療供需結構的動態調整與成長趨勢帶動下，可為醫療產業帶來更佳的发展契機。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張 明 正



會計主管 周 臣 孝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附錄三：民國一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388,843千元及1,374,651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7%，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2,952千元及161,03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辛 南

會計師：

陳 佐 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429,430	100	5,290,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661,219	85	4,512,517	85
	營業毛利	768,211	15	778,463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0,424	2	90,924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8,687	2	95,065	2
		766,474	15	782,60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622	5	236,787	4
6200	管理費用	206,493	4	196,4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144	-	(1,339)	-
		462,259	9	431,904	8
	營業淨利	304,215	6	350,7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446	-	2,7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995	-	2,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0,255	-	16,8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152)	-	(5,5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15,257	11	520,525	10
		625,801	11	537,014	10
7900	稅前淨利	930,016	17	887,71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4,156	2	116,455	2
	本期淨利	805,860	15	771,25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24	-	22,7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95)	-	11,1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491	1	(55,63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2)	-	6,0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962	1	(27,8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50)	(1)	130,90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8)	-	6,7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10)	-	26,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938)	(1)	111,47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24	-	83,6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884	15	854,869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0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8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利 益(損失)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6,167	3,287,576	974,960	-	2,527,642	(122,201)	388,865	8,613,009
本期淨利	-	-	-	-	771,259	-	-	771,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86	111,472	(44,648)	83,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045	111,472	(44,648)	854,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22	-	(77,3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1,344)	-	-	(591,3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808	-	-	-	(77,80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9	-	-	-	-	-	3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4,873	-	-	(1,505)	-	-	93,36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3,975	3,382,788	1,052,282	-	2,567,708	(10,729)	344,217	8,970,241
本期淨利	-	-	-	-	805,860	-	-	805,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01	(32,938)	55,461	29,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361	(32,938)	55,461	834,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654	-	(78,6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910)	-	-	(620,9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1,699	-	-	-	(81,69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976	-	-	(686)	-	(40)	7,2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9	-	-	11,779	-	(11,026)	82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5,674	3,390,833	1,130,936	-	2,609,899	(43,667)	388,612	9,192,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0,016	887,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43	40,296
攤銷費用	3,484	2,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44	(1,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65	(1,855)
利息費用	5,152	5,562
利息收入	(2,446)	(2,760)
股利收入	(2,995)	(2,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5,257)	(520,5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424	90,924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87)	(95,065)
租賃修改利益	-	(60)
其他	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6,709)	(484,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97	15,376
應收帳款	(7,470)	8,1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77)	47,074
存貨	(6,219)	(235,9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44)	(1,338)
其他流動資產	(12,420)	(4,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33)	(17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5,676	(14,224)
其他應付款	1,987	(9,793)
其他流動負債	(6,624)	8,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039	(15,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06	(186,052)
調整項目合計	(526,403)	(670,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613	217,277
收取之利息	2,422	2,741
支付之所得稅	(105,012)	(133,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023	86,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	(1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59,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1)	(3,9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3	(238)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93)	(5,513)
收取之股利	332,054	467,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81	615,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167)	(4,151)
發放現金股利	(620,910)	(591,344)
支付之利息	(5,128)	(5,4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205)	(650,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399	50,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706	405,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105	456,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醫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附註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75,901千元及517,77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4%及3%；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2,482千元及420,92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6%及5%；另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388,843千元及1,374,65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7%，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2,952千元及161,03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及15%。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辛 南



會計師：

陳 佐 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47,128	15	4,189,204	21		負債及權益	\$ 1,343,221	7	917,53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7	-		流動負債：	572,217	3	543,59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12,160	3	757,57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367	-	1,931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七及八)	188,111	1	219,93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39,987	6	977,039	5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七及八)	213,167	1	236,916	1	2150	應付票據	2,596,329	14	5,307,269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769,796	10	1,725,99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8,869	-	101,2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036,901	16	3,424,14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40,406	1	128,34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391,669	8	1,392,8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607	1	311,7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185	-	101,2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192,003	32	8,288,661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2,175	1	173,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及七)				
		10,366,292	55	12,220,940	6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50,000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1,474	5	655,910	3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69,847	2	322,4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216,105	22	4,043,825	2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20,279	2	377,8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56,005	4	795,597	4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5,020	-	4,3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72,114	1	325,619	2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2,6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598,242	8	1,610,545	8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41	-	14,6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6,757	-	47,124	-	2670		1,060,587	6	721,98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15,355	1	108,561	1		負債總計	7,252,590	38	9,010,648	4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	333,936	2	283,33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八))	62,527	-	53,951	-		股本	1,715,674	9	1,633,975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6,480	2	207,699	1		資本公積	3,390,833	18	3,382,788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910	-	14,896	-	3100	保留盈餘	3,740,835	20	3,619,990	18
		8,610,905	45	8,147,061	40	3400	其他權益	344,945	2	333,488	2
資產總計		\$ 18,977,197	100	20,368,001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92,287	49	8,970,24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二十))	2,532,320	13	2,387,112	12
							權益總計	11,724,607	62	11,357,35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77,197	100	20,368,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明正

明正張

會計主管：周臣孝

周臣孝

董事長：傅輝東

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789,236	100	8,53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914,865	79	6,757,223	79
	營業毛利	1,874,371	21	1,781,323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0,424	1	90,92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8,687	1	95,065	1
		1,872,634	21	1,785,464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762,001	9	660,339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386,956	4	371,3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3,862)	-	492	-
		1,145,095	13	1,032,148	12
	營業淨利	727,539	8	753,31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75,581	1	76,73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3,481	-	22,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193)	-	25,8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4,918)	-	(27,1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01,417	4	323,193	3
		454,368	5	421,046	4
7900	稅前淨利	1,181,907	13	1,174,36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16,300	2	203,307	2
	本期淨利	965,607	11	971,05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53	-	28,9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731	3	(74,90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55)	-	11,4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614	1	69,5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615	2	(104,0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68)	(1)	296,21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748	-	(72,20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71)	-	30,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549)	(1)	193,31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066	1	89,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3,673	12	1,060,32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860	9	771,25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747	2	199,796	2
		\$ 965,607	11	971,05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4,884	9	854,86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78,789	3	205,458	2
		\$ 1,113,673	12	1,060,327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0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8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 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6,167	3,287,576	974,960	-	2,527,642	(122,201)	388,865	8,613,009	2,299,950	10,912,959
本期淨利	-	-	-	-	771,259	-	-	771,259	199,796	971,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86	111,472	(44,648)	83,610	5,662	89,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045	111,472	(44,648)	854,869	205,458	1,060,3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22	-	(77,3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1,344)	-	-	(591,344)	-	(591,3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808	-	-	-	(77,80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4,873	-	-	(1,505)	-	-	93,368	64,213	157,5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9	-	-	-	-	-	339	-	33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2,509)	(182,50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3,975	3,382,788	1,052,282	-	2,567,708	(10,729)	344,217	8,970,241	2,387,112	11,357,353
本期淨利	-	-	-	-	805,860	-	-	805,860	159,747	965,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01	(32,938)	55,461	29,024	119,042	148,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361	(32,938)	55,461	834,884	278,789	1,113,6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654	-	(78,6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910)	-	-	(620,910)	-	(620,9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1,699	-	-	-	(81,699)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976	-	-	(686)	-	(40)	7,250	-	7,25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1,026	-	(11,02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9	-	-	753	-	-	822	(133,581)	(132,759)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5,674	3,390,833	1,130,936	-	2,609,899	(43,667)	388,612	9,192,287	2,532,320	11,724,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1,907	1,174,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050	294,976
攤銷費用	7,633	5,85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62)	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5	(1,855)
利息費用	34,918	27,116
利息收入	(75,581)	(76,736)
股利收入	(9,371)	(16,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1,417)	(323,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424	90,924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87)	(95,06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6)	(4,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064)	(99,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06	85,132
應收帳款	4,631	(67,750)
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407,845	199,157
存貨	(88,467)	(264,0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8,576)	(24,618)
其他流動資產	(90,181)	(40,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958	(1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622	(15,571)
應付票據	4,436	134
應付帳款	162,948	4,110
其他應付款	(2,711,336)	1,661,961
其他流動負債	(27,126)	(20,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59	25,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5	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652)	1,65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6,694)	1,544,359
調整項目合計	(2,414,758)	1,445,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32,851)	2,619,530
收取之利息	73,798	80,346
支付之所得稅	(204,577)	(22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3,630)	2,471,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	(2,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3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467)	(592,7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353	612,0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	1,7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87)	(114,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747)	11,807
取得無形資產	(5,251)	(5,8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9,160)
其他金融資產	27,029	(76,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2	12,140
收取之股利	209,113	325,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92	(65,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25,690	(217,356)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5)	6,963
租賃本金償還	(137,284)	(101,269)
發放現金股利	(620,910)	(591,34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59,086
支付之利息	(31,334)	(29,5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511)	(182,5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84)	(955,9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54)	124,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2,076)	1,574,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204	2,614,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7,128	4,189,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附錄四：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新增)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敦領	屏東東港杏仁內科診所醫師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憲政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
張明正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若軒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明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伍億元</u> ，分為 <u>貳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餘同，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餘同，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六)略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目略 (九)前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目略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u>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且不受前項股東身分之限制。</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